

【出土文献与古史研究】

里耶秦简与秦地方官制

黄海烈

(吉林大学 古籍研究所,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20 世纪以来, 新出土史料大量发现, 特别是秦公牍文书的陆续出土, 为秦地方官制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那么,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以里耶秦简为中心, 结合传统文献, 对秦地方官吏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考察, 分别从其名称、内涵、功用等不同方面进行考证和论述。补充和纠正了传统文献中有关秦地方官制的一些记载, 可以进一步探寻到里耶秦简对于研究秦地方官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及其作用。

【关键词】里耶秦简; 云梦秦简; 秦地方官吏; 秦地方官制

【中图分类号】K207—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3541 (2005) 06—0006—05

Liye Qinjian and the Prefectural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HUANG Hai—lie

(Institute of Ancient Books,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1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20th century, the many discoveries of new unearthed historical data, especially continuous appearance of Qin official document have offered great facility for the research of prefectural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On the basis that forefathers studies, combining with traditional document and regarding Liye Qinjian as a centre, this paper carries out an overall and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to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n respectively puts out textual research and discuss from the different aspect such as name, connotation, function etc. Supplement and correct some records about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of the Qin Dynasty in traditional documents. Liye Qinjian to the research of the prefectural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has very important meaning and function.

Key words: Liye Qinjian; Yunmeng Qinjian; local government officers of the Qin Dynasty; the prefectural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1975 年, 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的出土, 掀起了一个秦史研究的高潮, 并且随着青川秦木牍、龙岗秦简的陆续发现, 呈现出不断升温的趋势。特别是 2002 年 4 月于湖南龙山里耶古城一号井 (II) 挖掘出的里耶秦简更是推动了这一形势的发展^①。这批秦简总数在三万六千枚左右, 时间断限大约在秦王政二十五年至二世元年, 简牍性质属于秦地方政府档案文书, 内容包括政令, 各级政府之间的往来公文, 司法文书, 吏员簿, 物资登记和转运, 里程书。当数以千万计的秦简集中出土的消息传出后, 引起学界广泛关注, 真可誉为“中国学术界的重大收获”。目前, 已有学者对先期披露的简牍分别从年代历朔、官府文书、地理和事例等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1]。由这批先期发表的材料来看, 里耶秦简中含有大量有关于秦地方职官、政治制度的内容, 这些内容

无疑是研究秦地方官制难得的第一手材料, 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本文结合里耶秦简的材料, 拟对这批新出土材料和秦地方官制中的某些具体问题, 以及这批简牍对秦地方官制研究的意义与作用谈谈个人看法, 不当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随着对里耶秦简研究的不断深入, 某些看似已经解决的问题, 还需要重新考虑。如里耶秦简为何出于井中的问题, 依据《文物》2003 年第 1 期的发掘报告所言, “其简牍的埋藏应是秦末动乱之时, 政务不修, 以致随意弃置于水井之中。”发掘简报认为出于井中只是当时政府随意弃置的无意识行为。但从里耶秦简的出土情况看, 对此解释存在着另一种可能, 即处简牍于井中是当时秦地方官署对移弃官文书的处置手段, 是官方有意识的行为。王献唐先生曾根据临淄汉代遗址出土西汉封泥及

【收稿日期】2005—09—28

① 参见《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汉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于 2003 年第 1 期) 和《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本文所用里耶秦简材料皆出于上述文章。

其窖穴情况，对移弃文书档案有如下看法：

1. 出土封泥皆火烧，所出窖穴均有灰土，间杂焚烧后残余的检片，由此可知“西汉一代绵历岁时，库藏文书势难永久积存，疑如后世官署之制，历若干时即焚毁一次”。

2. 需要弃毁的文书简牍数量很多，繁重不便于搬运，不可能运到很远的地方焚毁，焚毁文牘之地必在文书档案库附近。

3. 文书档案的弃毁方式各地不同，大致有焚烧瘞埋和弃藏于某一地方两种，关中、巴蜀、临淄等地皆有封泥出土，即是因为此数处官府当时采用火焚文书简牍于窖穴并予掩埋的方式。

4. 文书档案的弃毁方式亦因时异。以齐故城为例，秦代官署所在遗有封泥，西汉官署所在也遗有封泥，而东汉以后则无。这是因为秦、西汉时采用焚烧埋土的方法，而东汉则不用此法^{[2](p.67)}。

王献唐先生的论断无疑是正确的。而从里耶秦简来看，在发掘简报的图版九中，有一枚编号为 J1^⑧133 的残简明显有焚烧过的痕迹，这种简很可能不在少数。由于里耶秦古城的发掘工作没有进行全面的揭发，城内的遗址区尚不清楚，目前还无法测量 J1 与城内官署遗址的具体距离，但 J1 在城址之内是明确的。说明 J1 与城内官署档案库的距离一定不远。关于简牍在井中的层位问题，据简报来看，简牍并不是按公文书写年代的先后投入井中的。但有一点是需要关注的，即简牍的各层位有着不连续性，并层位之间间隔有其他物品层，如瓦砾或生活垃圾等。这也可说明简牍并不一次性投入井中。其他秦汉简牍也是如此。甲渠候官文书档案即是定期弃毁，弃毁之处距候官的坞门 30 米，离候官官署很近，弃毁文书档案形成的堆积夹杂大量的柴草、粪便、烧灰、沙石及其他废弃物，这表明这些过期的文书档案是与垃圾一起抛弃。

1979 年，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出土了 1200 余枚简牍。其中出土 440 余枚简牍均出于两灰坑中，简牍中混有不少人粪，证明灰坑曾作厕所使用^{[3](p.304)}。经胡平生研究认为：“使用简片或其它物事于出恭后揩拭粪便，以纸张发明与普及之前想必是人类共同采用的方法，”同人类粪便混杂在一起的这些官文书废简是被充作“厕简”的^{[4](pp.296—297)}。

里耶秦简的性质被初步定为“官署档案”。根据水井的位置和井中杂简而处的废弃物，以及部分简牍曾遭焚毁的情况推断，处简牍于井中并非是因秦末动乱，政务不修，随意丢弃的，而是当地官署处理废弃档案简牍的一种手段和方式^①。长沙走马楼吴简也是用此种“窖井”式的方法来处置的^{[5](p.344)}。

不仅里耶秦简的研究是一个不断自我深化的过程，而且根据里耶秦简还可以纠正以往秦简研究中的一些错误认识。如云梦秦简《法律答问》有“发伪书，弗知，赀二甲”的条文，有学者认为即是发出伪造的文书而未察觉者，要罚甲二具。又认为简文中：“今咸阳发伪传，弗知，即复封传它县，它县亦传其县次，到关而得”，

“咸阳及它县发弗知者当皆赀”。这是说咸阳及其他县放走了假通行证持有者时，都要受到罚款处分。显然是将“发”字训为发送^[6]。但以里耶秦简 J1 [9] 11 正为例：

“已訾责其家，[家]贫弗能入，乃移戍所，报署主责发，敢言之。”里耶秦简 J1 [8] 156 云：

“四月丙午朔癸丑，迁陵守丞色下少内，谨案致之，书到，言署金布发，它如律令。欣手。”

可见，根据里耶秦简中的“发”应训为打开、开视之意。

以上情况说明，里耶秦简的研究才刚刚开始，将来随着材料的陆续发表，需要在各个领域内从不同角度向纵深发展，而这必将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对里耶秦简的研究，不仅有助于出土文献的研究和整理，还可以解决历史研究中长期未得圆满答案的问题。例如里耶秦简多是秦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往来文书，其中便含有大量的有关秦地方官制的材料，所以对里耶秦简的整理与研究将有力推动秦地方官制的研究。

秦地方官制奠定了我国秦以后历代地方官制度的基础。秦汉以后地方官制开始在政府统治机制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上层统治者对地方官吏的重要性是有明确认识的，《汉书·循吏传》记载：

“（汉宣帝）常称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为：太守，吏民之本也，数变易则下不安。民知其将久，不可欺罔，乃服从其教化。”

而从下层被统治者来说，地方官比中央官更直接，中国古代常把州县官吏称为“父母官”，就为此意。如汉代召信臣、杜诗先后为南阳太守，南阳为之语曰：“前有召父，后有杜母。”（《后汉书·杜诗传》）王尊“为安定太守，到官出教告属县曰：令、长、丞、尉，奉法守城，为民父母……”。（《后汉书·王尊传》）越是基层官吏，与民众的关系越亲近，所以有“民但闻啬夫，不闻郡县”（《后汉书·爰延传》）的说法。

虽然地方官制重要如此，但历来讲政治制度鲜涉于此，特别是对秦地方官制多是一笔带过，往往只是照抄《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啬夫。三老掌教化。啬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这段文字了事。对秦地方官制甚少关注的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秦朝二世而亡，大批的文献材料毁于战火，使得秦文献材料中关于地方官制的史料少之又少，要获得有价值的材料无疑是大海捞针。二是有关秦地方官制的文献材料具有地域性、零散性和非固定性的特征。三是秦地方官制研究起步晚，远远落后于其他制度的研究，这就成为秦地方官制研究的巨大障碍。从上个世纪开始，有识之士就对秦地方官

① 近期李零先生也提出相类似的看法，他认为古代处理过期档案的办法不尽相同，有些是扬弃，即把它们直接扔掉。或是如内地的汉代遗址所出简牍档案，是焚毁后挖坑掩埋或直接挖坑掩埋。还有些是投在井里。参见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三联书店 2004 年，7374 页。关于本文中的这个看法，是作者是在 2002 年底至 2003 初作硕士论文时，受汪桂海先生《汉代官文书制度》一书启发而得出的，在此谨以说明。

制进行坚持不懈地探索，但对秦地方官制研究仍可以说是基本处于沉寂状态。而新发现的里耶秦简将打破这一现状^①，里耶秦简为系统地认识秦地方官制提供了第一手宝贵材料。其意义和价值大致可从两方面来理解。

首先，里耶秦简印证传统文献中有关秦地方官制记载的基本正确性。

当把里耶秦简与传统书面文献相对照后，不难发现其相符合者甚多。兹将具体情况列表如下^②：

里耶秦简	云梦秦简	传 统 文 献	备 注
守 (J1 [16] 5 正)	郡守 [192] 太守 [262]	《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边郡又有长史，掌兵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为太守。”	
丞 J1 [16] 3			关于郡丞的记载，云梦秦简中不曾提及。
尉 (J1 [9] 1 正) 段尉 (J1 [9] 1 背) 尉曹 (J1 [16] 3)		《史记·秦始皇本纪》：“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职甲卒，”《后汉书·百官志》：“尉曹主卒徒转运事”《后汉书·张酺传》：“郡吏王青者……父隆，建武初为都尉功曹，”《汉书·鲍宣传》亦有都尉功曹。	代理郡尉的可能称为段尉，郡尉属下的功曹简称为尉曹。《后汉书》中所记尉曹的职能和里耶秦简中所记相合。
司马 (J1 [9] 8 背)		《史记·曹相国世家》：“西击秦将杨熊军于曲遇，破之，虏秦司马及御史各一人。”	据于豪亮考证，司马的地位要低于尉 ^{[7](p.103)} 。
县嗇夫 (J1 [16] 5 正)	县嗇夫 (15)	《管子·君臣上》：“吏嗇夫任事，人嗇夫任教。”	云梦秦简整理小组认为县嗇夫就是县的令丞，而里耶秦简整理者认为县嗇夫指县以下的机构主管官吏。
县守 (J1 [9] 1 背)			以往考古材料和文献材料中不曾见到
县令 (J1 [8] 157 正)	县令 (117)	《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	
令史 (J1 [16] 6 背)	令史 (40) 令史掾 (124)	《史记·项羽本纪》：“陈婴者，故东阳令史”《史记·项羽本纪》集解引《汉仪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汉书·夏侯婴传》：“高祖之初兴徒属欲攻沛也，婴时以县令史为高祖使。”	令史有属官为令史掾。
丞 (J1 [16] 6 背) 丞主 (J1 [9] 984)	县丞 (249)	《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皆有丞尉”	里耶秦简中守丞，或为丞的另一别称，或为代理县丞。
尉 (J1 [8] 133 正) 属尉 (J1 [16] 5 正)	县尉 (148)	《后汉书·百官志》：“县万户以上为令，不满为长。侯国为相。皆秦制也。丞各一人。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	《后汉书·百官志》注引《汉书音义》曰：“正曰掾，副曰属”即里耶秦简中属尉可能是县尉的副手，这也正合秦制“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之说

① 之所以能突破这一局面，是由于出土文献在史料性格上与传统文献互补。关于史料性格问题，葛志毅先生认为之所以秦简材料和文献材料有着显著不同之处，并可相互补充。是由于传统文献材料是由秦的知识分子根据档案文献加工整理而成，具有较强的书面色彩，而秦简是当时的政务档案文书，是由秦的刀笔小吏写成，是出于政务需要，所以造成两种材料的不同。但恰恰是这种不同，使之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具体参见葛志毅《读〈先秦都城复原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2 年 11 期

② 为了使表格内容更充实，这里添加了云梦秦简的内容。云梦秦简与里耶秦简的引文不一一列出，分别见《睡虎地秦墓竹简》（中华书局，1978 年）、《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汉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于 2003 年第 1 期）、《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先期刊登 37 枚秦简的释文。

少内 (J1 [16] 8 正) 少内守 (J1 [8] 152 正)	县少内 (61)	王隆《汉官解诂》云：“小官嗇夫，各擅其职。谓仓库、少内嗇夫之属，各自擅其条理所职主。”	少内守和少内的关系待考定。
司空 (J1 [8] 133 正) 司空主 (J1 [8] 133 背) 司空守 (J1 [8] 134 正)	县司空 (148) 司空佐史 (134)		司空属吏为佐、史。少内守、司空守，里耶秦简整理者认为是兼职。
司马 (J1 [8] 134 正)	县司马 (132) 司马令史 (124) 司马令史掾 (124)	《汉书·高祖功臣侯表》：“以左司马入汉”。	
卒史 (J1 [16] 5 正) 段卒史 (J1 [16] 5 正)		据《汉书》所载，左右内史大行及郡守属吏皆有卒史	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六云：“秦汉时官吏摄事者皆曰假。”
狱卒史 (J1 [8] 134 正) 狱史 (J1 [8] 133 正)	喜治狱鄢 (7)	《汉书·路温舒传》：“求为狱小吏，因学律令，转为狱史”《史记》正义引《楚汉春秋》云：“东阳狱史陈婴”。	金少英《秦官考》认为，“狱史、狱掾、狱史实同官异称”。但据路温舒传中所云，由狱吏可转为狱史，则金少英说似不确。
卒署 (J1 [9] 1 背) 署金布 (J1 [8] 156) 署主责 (J [9] 1 正)	署君子 (148) 署 (148)		云梦秦简整理小组认为署是看守岗位。但结合里耶秦简中的卒署，金布、主债，此说恐不确。卒署，可能是与司空职能相同的戍卒管理机构，署君子为卒署的长官，属下有金布、主债。
主户 (J1 [8] 155)		《后汉书·孟尝传》：“尝少修操行，仕郡为户曹史”。	主户为县属吏，主管民户籍簿，职能同户曹。
田官守 (J1 [9] 981 正)	大田 (29)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赵奢者，赵之田部吏也。”	
仓主 (J1 [16] 5 背)	仓嗇夫 (198) 仓佐 (35)	《汉书·百官公卿表》“又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长丞皆属焉。”	
乡嗇夫 (J1 [9] 984 背) 乡守 (J1 [16] 9 正) 乡主 (J1 [16] 9 背)	乡主 (260)	《汉书·百官公卿表》：“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贼盗。”	有学者认为乡不存在嗇夫，里耶秦简中乡嗇夫证明《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说无误。
里典 (J1 [8] 157 正) 典 (J1 [8] 157 背) 里佐 (J1 [16] 2)	典老 (143)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譬其里正与伍老，屯二甲。”《后汉书·百官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	秦时里的长官，即非称里正，又非称里魁，而称为里典。并有佐官，下辖大约 27 户民众，由县令、尉任免。
邮人 (J1 [8] 154 背)	以邮行 (16)	《史记·留侯世家》索隐引《汉书旧仪》曰：“五里一邮，邮人居间，相去两里半”。	秦时“以邮行”，既通过邮、亭机构，由“五里一邮，邮人居间”的邮人专递信息不必由官府另外派人传递。里耶秦简中的邮人也证明了《汉旧仪》关于邮的可信性。
求盗 (J1 [16] 5 背)	求盗 (147) 宪盗 (151) 害盗 (150)	《史记·高祖本纪》注引应劭曰：“旧时亭有两卒：其一为亭父，掌开闭扫除；一为求盗，掌逐捕盗贼。”	

通过以上表格，可知传统文献所记秦地方官吏大部分在秦简中可找到其本官，或其属官，或其本官属官俱

在。其名称、内涵和功用都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印证，尽管有些时候不完全相同。

其次，里耶秦简还可补充订正传统文献中秦地方官制记载之不足。

传统文献虽然比较全面系统，但缺误也不少，前人已多有订正，而新发现的里耶秦简在这方面的功用更为突出。这里仅举几例以资说明。

对太守何时出现问题的订正。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所云，郡守是在“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而里耶秦简J1 [16] 1：“口洞庭泰守府，口时守府快以来”。洞庭为秦郡^①，所以泰守，即是郡太守。里耶秦简J1 [16] 5正：

“廿十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啬夫辛史嘉、段辛史谷、属尉……当坐者言名史泰守府。”

这都说明在秦始皇 27 年以前，在秦便已存在泰（太）守。这一职官名称，只是到汉景帝中二年才最终将太守作为郡守的统一名称，成为定制。

郡丞的问题。《史记·秦始皇本纪》：“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在这里司马迁不曾提及郡丞的存在。而里耶秦简J1 [16] 3：

“尉曹书二封，丞印。一封诣零阳，一封诣昆阳邑。九月己亥水下走印以”。可补《史记》不足。

郡司马的问题。《汉书·百官公卿表》中不曾有郡司马的记载，但里耶秦简中则提供郡司马的记载。里耶秦简J1 [9] 8背：“嘉手。以洞庭司马印行事。”不仅郡有属官司马，而且还有郡司空^②。有力地驳斥个别学者提出的郡不存在司马、司空的论说。

县尉的问题。有学者认为：“秦本无县尉，只有郡尉”^[8](pp. 162—164)]。而云梦秦简中有：“县尉时循视其攻（功）及所为，敢令为它事，使者皆赏二甲。”里耶秦简J1 [8] 133 正：“或沓：廿六年三月甲午，迁陵司空、尉乘口卒算簿。”里耶秦简J1 [8] 157 正：“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

除士五（伍）成里勾成，为典，勾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里耶秦简J1 [16] 5 背：

“三月丙辰，迁陵丞欧敢告尉，告乡司空、仓主，前书已下，重听书从事。”

而且里耶秦简中不仅有县尉的材料，更有属尉。里耶秦简J1 [16] 5 正：

“洞庭守礼谓县啬夫辛史嘉、段（假）辛史谷、属尉”这就更加否定了其所主张的无县尉论。

通过以上对里耶秦简的分析，特别是从秦地方官制角度入手，可见以往对秦地方官制的认识并不深入，但随着里耶秦简的出土，必将为这一问题的研究带来新契机。里耶秦简的出土不仅可以对秦文献数据有所补充，而且还可纠正秦地方官制中某些错误认识。研究秦地方官制，对于里耶秦简的研究也有着重要意义。通过对秦官僚系统及其运行机制的深入了解，可以解决里耶秦简研究过程中一些悬而未决或貌似解决了的问题，如为何里耶秦简出土于窖井之中的问题，就可从秦地方政府的档案文书废弃制度的角度来分析。

[参 考 文 献]

[1]李学勤·初读里耶秦简[J]·文物, 2003, (1).
[2]王献唐·临淄封泥文字叙目[M]·济南:山东省立图书馆, 1936.
[3]吴骞,李永良,马建华·敦煌马圈湾汉代烽燧遗址发掘报告[A]·敦煌汉简释文[C]·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
[4]胡平生·马圈湾木简与厠简[A]·吴荣曾·尽心集[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5]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走马楼贰拾贰号井发掘报告[A]·长沙走马楼吴简整理小组·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嘉禾吏民田家书[C]·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6]高敏·秦汉邮传制度考略[J]·历史研究,1985, (3).
[7]于豪亮·于豪亮学术文存[M]·北京:中华书局,1985.
[8]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下册[M]·济南:齐鲁书社, 1985.

(作者系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李世龙]

① 里耶秦简J1 [9] 8 正：“越人成洞庭郡”
② 赵平安《秦西汉误释未释官印考》中有郡司空的秦封泥，载《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